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485號

原告 佳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東海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當事人為法人而有代表人者，書狀應記載其姓名、住居所，及其與法人之關係，原告起訴狀漏未記載原告公司之代表人，原告應具狀補正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須以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為要件，原告起訴狀固記明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，惟未檢附裁決書，原告應補提裁決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